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落实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决定的事项；

2.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负责对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负责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扩面工作，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

4. 负责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努力实现增值，为政府提供廉租住房补充资金，以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

6.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工作，记载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放贷、收贷等明细情况，负责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并向全社会公布；

7. 承办市政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包括：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本级 1 个，无下属单位。

二、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单位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20.22 万元，支出总计 520.2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11 万元，增长 1.78%，支出总计增加 9.11 万元，增长 1.78%。

(二)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20.22 万元，占总收入 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520.18 万元，占 99.9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2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84 万元，占 84.36%；项目支出 81.34 万元，占 15.6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5.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6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15.7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3.13 万元，项目支出 81.3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520.18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支出总计 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0 万元，增长 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0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0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

元；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2017 年度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单位公积金运营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45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目标设定情况评价

2017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名称为“住房公积金运营”，计划安排资金 45 万元。其中，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维修费 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评价认为，本项目的目标设定依据为省市各级的考核标准，不仅客观合理，且可操作。

（2）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2017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名称为“住房公积金运营”，实际支出资金 45 万元。其中，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维修费 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评价认为，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项工作指标完成率基本达到 100%。

（3）组织管理水平评价

评价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且在工作中完全按制度和规章操作，没有出现违规现象。存在问题：

1、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够，缴存不足额，贷款增长过猛。目前看，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制度建立情况较好，但企业单位建立就较差，特别是个私企业，很少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也是为了应付需要，象征性缴存一点，至使职工不能充分享受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优越性。2017年，我分中心贷款业务增长过猛，使存贷比过高，存在安全隐患。

2、管理机构人员少年龄偏大，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住房公积金中心与房改办是两块牌子一副班子，成立于1993年，15个编制，实际在编人员14人，平均年龄50岁，已跟不上现代管理水平的需要。

（4）效益评价

评价认为，2017年不仅实现了安全保值的基本目标，还实现了很大的收益，在提足贷款风险准备金的同时，还充实了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为我市的困难群体解决了住房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住房公积金归集规模稳步增长。至2017年12月底，共归集住房公积金13.62亿元，比去年增加1.72亿元，增长15%，完成年度计划的144%，至2017年底累计归集余额达到34.7亿元；2、住房公积金支取大幅提升。全年办理住房公积金支取24000人，支取金额10.12亿元，分别比去年增加4089人和2.14亿元，增长21%和26.82%，完成

年度计划的 161%；3、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快速发展。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811 户，贷款额为 7.94 亿元，完成了年度计划的 265%，其中“公转商”贴息贷款 252 户，计 1.19 亿元，到 2017 年 12 月底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达到 44.52 亿元；4、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持续扩大。到 12 月底职工正常缴存人数 72600 人，新增职工 13795 人，净增职工 4160 人，净增率 6.18%，完成年度计划的 77%，其中个体户、自由职业者等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 208 人；5、住房公积金业务收益平稳增值。全年业务收入 1014 亿元，全年业务支出 7555 万元，增值收益为 4269 万元，收益率达到 1.3%。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结论：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0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